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易字第141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昌霖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1912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楊昌霖犯過失傷害致人重傷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一倒數第3、4列「致黃俞婷受有左側大腦創傷性出血、創傷性硬腦膜下出血等傷害」，應補充敘明為「致黃俞婷受有左側大腦創傷性出血、創傷性硬腦膜下出血等傷害，送醫救治後，迄仍受有創傷性腦傷併右側肢體無力及失語症和認知障礙等之重傷害」，證據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及告訴人之常春醫院診斷證明書、彰化基督教醫院財團法人員林基督教醫院診斷證明書(見本院卷P62至63)外，餘均引用附件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後段之過失傷害致人重傷罪。

(二)查被告於肇事後留於肇事現場，並向接獲未報明肇事人姓名報案而前往現場處理交通事故之員警，坦承為肇事人乙節，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為憑（見偵卷P33），是被告有自首情形，且已按期到庭而願接受裁判，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01 (三)爰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審酌：1. 被告因上開過失駕駛行為  
02 肇事，並造成告訴人受有上開重傷害，所為應予非難。2. 被  
03 告坦認犯行，但因賠償金額認知差距，迄未與告訴人調解成  
04 立或賠償所受損害之犯後態度。3. 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家  
05 庭經濟狀況（見本院卷P58）暨過失責任比例、告訴人所受  
06 傷勢情形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  
07 金之折算標準。

08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  
09 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0 本案經檢察官楊仕正提起公訴，檢察官蕭如娟到庭執行職務。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12 刑事第二十庭 法官 王振佑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7 逕送上級法院」。

18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9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0 書記官 古紘瑋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22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3 刑法第284條

24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25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26 罰金。

27 附件：

28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9 113年度偵字第21912號

30 被 告 楊昌霖 男 4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31 住○○市○里區○○路00巷0弄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犯罪事實

一、楊昌霖於民國112年9月6日8時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由臺中市后里區成功路48巷1弄由西往東方向行駛，途經成功路48巷交岔路口，欲右轉進入成功路48巷時，本應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而依當時情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竟疏未注意貿然右轉，適有黃俞婷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成功路48巷由南往北方向直行，見楊昌霖駕駛上開自小客車右轉彎而閃避不及，因而發生碰撞，致黃俞婷受有左側大腦創傷性出血、創傷性硬腦膜下出血等傷害。嗣楊昌霖於警方前往現場處理時，即向到場處理員警坦承肇事，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接受裁判，始悉上情。

二、案經黃俞婷委由張慶達律師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甲分局偵查隊報告偵辦。

####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楊昌霖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於上揭時、地，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與告訴人黃俞婷騎乘之機車發生碰撞之事實。
2	告訴人黃俞婷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之指證	告訴人於揭時、地，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與被告駕駛之自用小客車發生碰撞之事實。
3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	本件車禍過程及現場情狀。

	表(一)(二)各1份、肇事現場蒐證照片26張及監視器攝錄畫面擷取照片4張	
4	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中市車鑑000000案鑑定意見書影本	證明： 1. 被告駕駛自用小客車，沿未劃分向標線狹路路段行至無號誌交岔路口，右轉彎未注意車前狀況適採安全措施。 2. 告訴人騎乘普通重型機車，沿未劃分向標線狹路路段行至無號誌交岔路口、未靠右行駛、未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 3. 兩車同為肇事原因。
5	112年10月30日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診斷證明書(乙種)字第00000000號、113年3月6日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乙字第845870號、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影本、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核定審查通知書	證明： 1. 告訴人受有左側大腦創傷性出血、創傷性硬腦膜下出血等傷害之事實。 2. 告訴人因創傷性腦傷併右側肢體無力及失語症和認知障礙，於民國113年2月15日入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接受治療，於民國113年3月6日出院，共計住院接受治療21天。生活能力無法完全自理，需專人24小時協助照護，院方並

01

		<p>建議告訴人持續休養及接受復健治療六個月。</p> <p>3. 身心障礙證明障礙類別為第1類【b117.1】（智力功能）及第7類【b730a.1】（肌肉力量功能）。</p> <p>4. 重大傷病類別為12重大創傷嚴重程度十六分以上者。</p>
--	--	---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後段之過失致重傷害罪嫌。另被告犯罪後，於員警前往現場處理時在場，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有上揭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是被告於有偵查權之員警發覺前開犯行之犯罪人前，自行向現場處理員警陳述上開犯行，並表示願意接受審判之意，符合自首之規定，請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審酌是否減輕其刑。

03

04

05

06

07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9

此 致

1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

12

檢 察 官 楊仕正

1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 日

15

書 記 官 吳宛萱

1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18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19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20

罰金。

21

